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3年度台抗字第422號

抗 告 人 黃慈姣

上列抗告人因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與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訴訟參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15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 裁 定 廢 棄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寶堂
法官 吳青蓉
法官 許紋華
法官 林慧貞
法官 賴惠慈

李寶堂
吳青蓉
許紋華
林慧貞
賴惠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嬭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